

#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杜绝和减少教学工作中的事故，结合学院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教学与管理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理论与实践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C）、教学保障（D）等四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四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I级教学事故、II级教学事故、III级教学事故（详见附表一）。

二、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报告我院教务处。经我院教务处联合相关部门查实后，确定后果和影响，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附表二）。由我院教务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和处理意见，重大、I级事故由主管院长核定，经院务委员会审议后由学院行文通报，II、III级事故由教务处核定后由教务处行文通报，教务处将处理结果报人事处。

三、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其级别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下处分：

1、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作书面检查，给予解除聘任合同，并扣发授课教师本人基本课时费的5倍（以相应事故课时数为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人事档案。

2、I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作书面检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扣发授课教师本人基本课时费的3倍（以相应事故课时数为准），如

是教辅、管理人员则扣发兼职教师最低课时费的3倍。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人事档案中；情节严重的，可调离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3、II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作书面检查，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发授课教师本人基本课时费的3倍（以相应事故课时数为准），如是教辅、管理人员则扣发兼职教师最低课时费的3倍。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按照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4、III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作书面检查，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发授课教师本人基本课时费的1倍（以相应事故课时数为准），如是教辅、管理人员则扣发兼职教师最低课时费的1倍。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按照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报人事处计算课酬、备案；并将在教师绩效考评时III级教学事故取消当月绩效考核资格，II级教学事故取消该学期绩效考核资格，I级、重大教学事故取消该年度绩效考核资格。对于屡次发生责任事故的教师，我院将解除劳动合同，不再聘用。

五、本办法中未涉及但对学院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经我院研究决定仍可认定教学事故级别，予以处理。本办法中如有与学院以往各项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附表二、教学事故认定表

附表一

## 理论与实践教学类（A）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教师或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重大
A2	教师未提前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缺课一周内/一周以上（含一周）	I
A3	教学过程中没有完成教学大纲中学期课程内容 1/2 以上者	I
	教学过程中没有完成教学大纲中学期课程内容 1/3 以上者	II
	教学过程中没有完成教学大纲中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者	III
A4	未办理相关手续缺课 2 个学时以上	II
A5	辱骂学生或对学生实施体罚	II
A6	无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 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II
	无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	III
A7	教师在上课时随意接听电话	II
	教师在上课时手机未调成静音，影响课堂秩序	III
A8	整个学期未按计划要求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	II
	教师对学生作业不批改、不检查/或批改量少于 1/3	III
A9	实验（习）带教老师课间（实习间）无故离开 15 分钟以上	II
	实验（习）带教老师课间（实习间）无故离开 15 分钟以内	III
A10	开课一周后，任课教师仍未上交授课日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III
A11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	III
A12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请他人代课	III
A13	不对学生进行课堂考勤，对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放任自流，课堂秩序混乱，影响上课效果而教师无作为者	III
A14	教师课堂衣冠不整或穿拖鞋上课（必须换鞋场所除外）	III
A15	整个学期未按要求辅导、答疑者	III

A16	未准备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授课	III
A17	未按照各专业规定的要求完成实验课程、实习实训等实践性环节的准备工作	III
A18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1、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III
	2、财产损失 1000-2000 元或使学生受重伤	II
	3、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身残疾	I

###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B)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	I
B2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场帮助学生舞弊、在考后徇私舞弊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	I
B3	试题出错达三处以上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
B4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I
B5	考完收回试卷份数与实考人数不相符，交回试卷份数与领取试卷分数不相符	II
B6	主考教师考分报出后，因失误漏报学生成绩人数或需要更改学生成绩人数占该教学班总人数的 5%以上（含 5%）	II
	主考教师考分报出后，因失误漏报学生成绩人数或需要更改学生成绩人数占该教学班总人数的 5%以上（含 5%）	III
B7	考试管理人员考试成绩上报后，因失误漏报学生成绩人数或需要更改学生成绩人数占该教学班总人数的 5%以上（含 5%）	II
	考试管理人员考试成绩上报后，因失误漏报学生成绩人数或需要更改学生成绩人数占该教学班总人数的 5%以上（含 5%）	III
B8	考试时发现试卷短缺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考试时发现试卷短缺致使考试推迟进行	III
B9	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未到影响监考	II

	监考人员迟到、早退、影响考场秩序/	III
B10	监考人员放松监考，任其作弊	II
	监考人员放松监考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者	III
B11	教师或管理人员在考试评分后遗失试卷，成绩未登录	II
	教师或管理人员在考试评分后遗失试卷，成绩已登录	III
B12	监考人员擅自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做与考试无关的事（聊天、看书报、批改作业等）	III
B13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场，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	III
B14	考完收回试卷份数与实考人数不相符，交回试卷份数与领取试卷分数不相符	III
B15	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泄密且造成一定后果	III
B16	考试后教师无不可抗拒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III
B17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I
B18	经试卷抽查，教师所评卷面成绩与专家评分误差 10 分以上	III
B19	教师对试卷漏登、改错、成绩加错、登错成绩	III

### 教学管理类（C）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C2	在规定的成绩保管时间内，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一个教学班的一门考试成绩	I
	在规定的成绩保管时间内，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 2 个以上教学班的 1 门考试成绩，或 1 个教学班 2 门课以上的考试成绩	II
C3	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部门匿名不报	II
C4	因未订、漏订、错订等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领到教材	II
	因未订、漏订、错订等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领到教材	III
C5	审查不认真，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结业证书	II
C6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上课或考试使用冲突，致使课程停上或	II

	考试改期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上课或考试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I
C7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无学生）到课堂，致使学生（教师）空等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II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无学生）到课堂，致使学生（教师）空等 15 分钟以内	III
C8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III
C9	漏安排或重复安排教学计划中课程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	III
C10	教学计划中应开课程因工作失误未排入课表或排错，影响正常教学	III
C11	因工作失误，致使监考人员未到场或考场监考人员不足	III
C12	因工作失误，造成设计、实验、实习未能按计划进行	III
C13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I
C14	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致使下学期课程表延期，影响学生选课	III

### 教学保障类（D）

序号	事 项	级别
D1	接教室、实验室报修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II
D2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校车没有接到上课教师	II
D3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使课程延迟进行 5 分钟以内	II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使课程延迟进行 5 分钟以内/或无法进行	III
D4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课程无法进行	II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课程延迟进行	III

D5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课程、实验中断	II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课程、实验无法进行	III
D6	教室的电教设备、听音设备未在开课前检查维修完成，使课程无法进行	II
	教室的电教设备、听音设备未在开课前检查维修完成，使课程延迟进行	III
D7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	III
D8	教学楼无粉笔供应，无上、下课铃声	III
D9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影响教学	III

附表二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事 项			时间	
			地点	
责任人		发 现 人		
事故责任 人认定处 理意见	事故情况、级别及处理意见：          认定部门：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 见	公章：_____ 签名：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院长 意 见	签名：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交教务处、人事处存档。